**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　　　　　　以學位論文申請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茲就著作財產權授權等節，聲明如下：

1. 本人申請之論文如經審查獲得獎助，本人同意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僑務委員會無地域、次數及時間限制、無償重製及公開傳輸本人所送之論文全文及論文摘要﹝含論文摘要全文刊載於僑務委員會相關網站，及由僑務委員會將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片）出版﹞。
2. 本人保證所完成之論文係自行創作，並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論文如有涉及仿冒抄襲或致生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發生致僑務委員會取消本人參加審查資格、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所頒獎助金，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負賠償責任。
3. 本人同意配合僑務委員會提供一切必要之權利證明文件。
4. 本授權書對於僑務委員會之法定繼受機關繼續生效。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 書 人：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國外聯絡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